

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建筑钢结构施工企业 诚信建设评价实施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决策部署，提高建筑钢结构施工企业诚信体系建设水平，进而营造诚信守法、有序规范的建筑钢结构行业市场环境，推进建筑钢结构行业高质量发展，结合建筑钢结构行业市场实际情况，特制订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诚信建设评价，是指对从事建筑钢结构施工活动的企业，按照产值（产能）、纳税、项目履约、科技进步、获奖等指标体系及其市场行为，作出评价，并向社会公开，供政府和有关部门参考使用的活动。

第三条 建筑钢结构施工企业诚信建设评价活动每年组织一次，遵循企业自愿申报，专家评审，社会监督的原则，凡是从事建筑钢结构的会员企业均可自愿申报，免费参评，评价结果授予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第二章 组织机构和职责

第四条 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委托建筑钢结构分会承担建筑钢结构施工企业诚信建设评价具体工作，主要职责包括：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在政府主管部门的指导下，研究制订建筑钢结构行业施工企业诚信建设评价的工作方案；研究起草相关文

件，具体组织实施评价工作等。

第五条 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建筑钢结构分会是钢结构施工企业诚信建设评价的日常办事机构，负责组织诚信建设评价的具体工作。

第三章 诚信评价标准

第六条 参加建筑钢结构行业诚信建设评价的企业，在评价期内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 年检合格的独立法人企业；
2. 承担钢结构建筑工程总承包、钢结构专业施工或钢结构专业加工制作企业；
3. 未发生较大的建设工程安全事故、重大质量事故。

第七条 “中国建筑钢结构行业诚信企业”必须做到：

1. 遵守法律法规，无不良行为记录；
2. 信守合同承诺，无失信违约纠纷；
3. 履行社会责任，无有悖公德行为；
4. 恪守行规行约，无恶性竞争事件。

第八条 凡在评价期内有以下情况之一，不能被评定为“建筑钢结构行业诚信企业”：

1. 因违反建筑市场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国家或地方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
2. 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税务管理等法律、法规，而受到国家或地方有关执法部门的处罚；
3. 因违反行业自律规则，用不当手段影响招投标公正或其他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有恶性竞争行为而受到行业协会劝诫约谈、

投诉或受到各地招投标管理部门的处罚；

4. 拖欠其他单位工程款、拖欠农民工工资而造成群访的案件；

5. 因污染环境、施工扰民等行为造成严重的社会影响；

6. 各种严重违背诚信经营的行为而被各地媒体曝光的。

第九条 诚信建设评价指标体系由产值（产能）、纳税、项目履约、科技进步、获奖表彰共五个部分组成。

1. 产值（产能）：指申报年完成的钢结构工程总产值（钢结构产能）；

2. 纳税：指申报年完成的纳税总额；

3. 项目履约：指申报年完工工程项目的质量、安全、工期的履约情况；

4. 科技进步：指申报年企业及企业所属重要岗位执业人员获得的科技进步奖、专利、工法和参与工程建设标准制定等；

5. 获奖表彰：指申报年企业获得的有关工程技术、经营管理等方面各类荣誉和表彰。评价单位应为国家、省、市级以上政府、省级以上协会。

第四章 评价工作实施与程序

第十条 建筑钢结构施工企业诚信建设评价程序是：

一、申报企业按要求填写《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建筑钢结构施工企业诚信建设评价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扫描相关证明文件。

二、申报企业将加盖单位公章的《申请表》及电子材料报送至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

三、建筑钢结构分会办公室对申报资料进行汇总整理。

四、分会办公室组织召开评审会，对申报企业诚信建设进行审定，并在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建筑钢结构分会官网公示，公示期为 14 天。

五、对于公示期满且没有异议的，由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向社会公布结果，并在全国建筑钢结构行业大会上颁发证书。

第十一条 申报资料应满足以下要求：

参加建筑钢结构行业诚信建设评价的钢结构施工企业须按要求填写《申请表》，如实反映企业在评价期内生产经营和诚信建设的情况，并将申报单位审核盖章后的《申请表》、相关证明材料及电子材料报送至建筑钢结构分会。如发现有虚假隐瞒的，取消其当年评价资格并两年不对其进行评价。

一、产值（产能）与纳税：

1. 申报年完成的建筑业总产值（产能）以企业统计年报的数据为准，上市企业以其公开的年度公报为准。

2. 纳税以申报年税务机关出具的纳税证明为准。

二、项目履约：

1. 申报年完工工程项目一览表；

2. 工程项目开工报告、钢结构分部工程验收证明；

3. 发生异常情况时，需提供工期调整或施工安全方面的证明材料；

4. 项目发包方或业主单位对项目的履约评价。

三、科技进步及获奖情况：需提供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或各级政府的文件证明。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二条 建筑钢结构施工企业诚信建设评价工作接受社会各界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如对评价结果有异议的，均有权向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投诉，一旦查实其有较重失信行为，将立即摘牌并予以公告，并将失信行为记录在案。

第十三条 参评企业在申请信用评价过程中，不得有隐瞒事实、弄虚作假等行为。如发现有上述行为的，取消其参评资格，且2年内不得重新申请。因虚假申报对社会公共利益造成损害或引发纠纷的，由参评企业及其有关责任人承担相关责任。

第十四条 参与信用评价的人员，应遵守相关法律，秉公办事、廉洁自律。对于有影响评价结果公平、公正行为的人员，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应当视其情节轻重和造成的后果，予以通报批评、取消其参加诚信建设评价工作资格等处理。

第十五条 企业因重大违法失信行为被撤销诚信企业称号的，行业协会可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建议，在资质管理、招投标等方面对其依法进行限制。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建筑钢结构分会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中国建筑钢结构施工企业诚信评价建设管理办法》（试行）同时废止。